

本报编辑部评出

2018年浙江十大科技新闻

1 浙江发布科技新政50条 打造两大世界科技创新高地

12月10日,浙江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区域协同创新、高端创新资源集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激活全社会创新活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打造以城市大脑为标志的“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以创新药物研发与精准医疗为标志的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科技新政”从六个方面提出了50条政策举措。

到2022年,浙江将建成10个高能级创新平台,取得100项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100家创新型领军企业。5年内省财政将安排600亿元,市县财政联动投入600亿元,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2900亿元左右,撬动全社会研发投入9000亿元左右。

“科技新政”强调各地各部门联动,共同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形成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创新生态圈。

2 浙江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15周年 表彰20名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

11月15日,浙江省举行科技特派员工作15周年总结表彰会议。省委书记车俊强调,要突出政策激励、市场激励相结合,让科技特派员名利双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进来、留得下来、干得下去。

15年来,科技特派员制度点亮了农村发展的科技之光,架通了农民增收致富的桥梁,延长了农业产业链,结出了累累硕果,科技特派员成为农民群众最喜爱的人。会上,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受表彰,浙江大学派驻泰顺县仕阳镇的汪自强等20名科技特派员荣获“浙江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称号,松阳县三都乡政府等单位荣获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15年来,省、市、县三级共派遣个人科技特派员1.56万人次、法人科技特派员19家、团队科技特派员354个,累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1.4万多项次,技术培训12万多场,培训670多万人次。

3 省级机构改革全面实施 重新组建省科学技术厅

10月4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10月23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对推进机构改革进行动员部署,标志着浙江省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省级党政机构60个,其中省委机构18个,省政府机构42个。省委职能部门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基本对应。

本次机构改革中,省委、省政府宣布将省科学技术厅的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省科学技术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同时,将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专利行政执法指导职责划入新组建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西湖大学在杭成立 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10月20日,西湖大学成立大会在杭州举行,标志着我国第一所由社会力量举办、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诞生。

西湖大学将聚焦基础性、前沿科学技术研究,集聚一流师资、打造一流学科,培育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按照“高起点、小而精、研究型”的

办学定位,以博士研究生培育为起点,致力于高等教育和学术研究,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适时开展本科生教育,未来学校总规模不超过5000人。

目前,已有来自13个国家的68位优秀科学家签约加盟西湖大学。这批创校教师在各自研究领域拥有世界领先水平。学校前期优先建设理学、医学、工学3个学科门类,初步建成生物医学新技术平台、实验动物中心、理化公共实验平台、先进微纳加工与测试平台等4个校级科研公共平台。

5 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新发传染病防治体系堪称国际典范

1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浙江省共有28项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浙江省主持完成的获奖项目10项,参与完成的获奖项目18项。浙江省科研团队首次领衔摘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以H7N9禽流感为代表的新发传染病防治体系重大创新和技术突破”摘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这是该奖项设立以来首次花落浙江,也是中国医药卫生领域以及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首次获得该奖项。

该项目由浙江大学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感染性疾病诊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李兰娟院士领衔,取得了六项重大创新和技术突破,成功控制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有效阻断了MERS、寨卡等传染疾病的输入传播。世界卫生组织评价该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堪称“国际典范”,成为国际“领跑者”。

6 宁波温州国家自创区获批建设 打造一流民营经济创新创业高地

2月1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宁波、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批复提出,努力把宁波、温州高新区建设成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创新创业生态优化示范区、对外开放合作先导区、城市群协同创新样板区、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

浙江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推进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力争到2022年,宁波、温州两个国家高新区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0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综合创新能力进入全国示范区第一方阵。

11月30日,浙江省委、省政府举行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打造全国一流的民营经济创新创业高地。宁波市、温州市分别发布高质量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科技新政”。

7 之江实验室园区工程正式启动 争创一批国际领先重大共性技术

12月28日,之江实验室园区工程正式启动,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等领导为之江实验室园区工程培土奠基。

之江实验室将以园区奠基为新起点,在大科学装置协同建设、重大科研课题攻关、高水平研发团队引进培育等方面下功夫,力争取得一批国际领先重大共性技术成果,争创国家实验室,打造“互联网+”科创高地。

之江实验室主园区位于未来科技城南湖西北侧,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358亩,其中一期工程为613亩,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重点建设一批基础前沿研究机构、多学科交叉创新研究机构,组建创新性的应用大平台和共性的重大科学装置及核心装备及配套设施,包括人工智能研究院、

本报编辑部评出

2018年浙江十大金融新闻

1 十条金融新举措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制定出台《关于强信心稳预期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体系流动性有效进入实体经济,并优先满足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等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支持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意见》包括了十项举措,分别是保障总量,优化结构,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发挥民营经济全国风向标作用;加大优质企业支持力度,增强企业家长期发展信心;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科学管理股权质押业务风险;加强进出口金融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精准对接小微企业需求,引领小微金融服务实践;深化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多方合力共克时艰;加强服务收费管理,有效控制企业融资成本;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应对形势变化,深入调查研究,稳定金融服务预期。

2 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月23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标志着浙江省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省级党政机构60个,其中省委机构18个,省政府机构42个。省委职能部门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基本对应。同时,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机构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了部分机构,优化调整一些领域的机构职能。

此次机构改革,将省政府直属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商务厅的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监管职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担保监管职责,省农业厅的从事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职责,以及相应的风险处置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对外保留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 撬动万亿资本助力民营经济再发展

12月2日,浙江省新闻办发布省委、省政府推进实施十大方面31项举措,撬动万亿资本,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全省统筹千亿各级政府性资金,着力在技术改造与实体经济发展、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与研发、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开拓海外市场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为民营经济增氧、造血、强体。根据统筹安排,省级支持民营企业的资金(基金)三年合计在400亿元以上,预计可带动市县联动投入600亿元以上,从而形成千亿各级政府性资金。

同时,三年全省撬动万亿元社会资本,新增5000亿元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助力企业降本减负5000亿元。金融机构通过大力推进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3年全省要新增5000亿元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全国领先;在高效落实关于企业降本减负一揽子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谋划降本减负政策,三年累计为企业降本减负要达到5000亿元。对民营企业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不进行回溯式清算,对社保欠费不开展大规模集中清缴,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4 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三方合作协议签约

11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

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签署了《浙江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合作协议》。

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浙江省率先参与央行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首批3家民营企业已于10月份成功发行,市场反响积极。此次,浙江又成为全国第一个签署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三方合作协议的省份。

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浙江民营企业持续参与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下一阶段,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以签署合作协议为契机,加强联动,密切合作,共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浙江民营企业参与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推动浙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凤凰行动”专班服务启动

4月12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专班服务启动暨上市业务培训会上,由浙商证券、浙商产融、浙商创投共同发起设立的“凤凰行动”计划专项基金举行签约仪式。该基金总规模300亿元,力争在一至两年内投放完毕,用于助推浙江省优秀企业上市以及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

此次联合合作方的浙商产融由浙商总会金融投资委员会倡议并发起设立,由35家全国范围的新老浙商出资设立,代表着60多家上市公司,是浙江省迄今最大的航母级投资平台,已被列入浙江省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重点项目。

2017年10月,浙江省政府召开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发布了以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计划。专班是浙江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又一动作,组织7家本土专业机构深入30个重点县(市、区)开展系统专业服务,花大力气推进“凤凰行动”扎根、发芽、开花、结果,力争成为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一张“名片”。

6 国企改革基金成立

浙江省成立国企改革基金,首期规模100亿元。该基金将围绕浙江省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助力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浙江国企改革。

浙江省国企改革基金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导,联合中国诚通控股集团、中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家单位组建。该基金将采取市场化的投资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重点投向资产证券化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和浙江省八大万亿产业四大方向。

7 浙江等六省市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获重点支持

5月3日,证监会网站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浙江省、江西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贵州省入选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的省(市)。2018年,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将支持上述省(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

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网络安全攻防试验场、大数据中心等。一期工程将于2020年验收并投入使用。实验室园区将充分体现数字化、生态化、智能化、集约化,成为未来城市生活样板。

8 首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获批 开建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

1月15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浙江大学将牵头建设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成后将成为全世界容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综合超重力多学科实验平台,总投入将超过20亿元,建设周期5年。这是浙江省建设的首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该装置是综合集成超重力离心机与力学激励、高压、高温等机载装置,将超重力场与极端环境叠加一体的大型复杂科学实验设施。主体部分由两台离心机和六座超重力实验舱构成,搭载的20个实验装置中,有6个为世界首创。

装置具备再现岩土体千米尺度演变与灾变、污染物万年历时迁移及单次实验获取千种材料成分的能力,可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海资源开发、高性能材料研发等提供基础条件支撑,以及为防灾减灾、废弃物物地处置等领域研究提供支撑。

9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公示 浙江有望实现零的突破

11月,第四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名单正式公示,浙江省3家医疗单位进入该名单。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分别在感染性疾病、儿童健康与疾病、眼耳鼻喉疾病领域中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

此次浙江斩获批数居全国第二,将实现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零的突破,对浙江省临床医学领域进入国家队具有里程碑意义。

自2012年科技部、卫健委、军委后勤保障部、药监局开展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以来,我国已分三批在心血管、神经系统、恶性肿瘤等11个疾病领域批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到2021年底,我国将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统筹建成100家左右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斩获中国专利金奖3项 创史上最好成绩

12月25日,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在京颁奖,浙江省斩获中国专利金奖3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2项,均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

中国专利金奖是国内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每年评选一次。今年中国专利金奖共颁发30项,浙江大学、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的“一种连续化稳定维生素A微胶囊的制备方法”,浙江泛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蝉拟青霉菌菌株及其应用”和浙江苏泊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煮饭器和用于煮饭器的盖体组件”占得3席。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的“洗碗机(水槽式Q6)”和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油烟机(CG5610)”两项专利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和专利综合实力连续5年保持全国前五,稳居第一方阵。截至10月,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件,居全国各省(区)第二位,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本报编辑部评出

2018年浙江十大金融新闻

1 十条金融新举措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制定出台《关于强信心稳预期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体系流动性有效进入实体经济,并优先满足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等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支持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意见》包括了十项举措,分别是保障总量,优化结构,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发挥民营经济全国风向标作用;加大优质企业支持力度,增强企业家长期发展信心;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科学管理股权质押业务风险;加强进出口金融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精准对接小微企业需求,引领小微金融服务实践;深化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多方合力共克时艰;加强服务收费管理,有效控制企业融资成本;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应对形势变化,深入调查研究,稳定金融服务预期。

2 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月23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标志着浙江省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省级党政机构60个,其中省委机构18个,省政府机构42个。省委职能部门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基本对应。同时,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机构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了部分机构,优化调整一些领域的机构职能。

此次机构改革,将省政府直属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商务厅的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监管职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担保监管职责,省农业厅的从事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职责,以及相应的风险处置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对外保留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 撬动万亿资本助力民营经济再发展

12月2日,浙江省新闻办发布省委、省政府推进实施十大方面31项举措,撬动万亿资本,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全省统筹千亿各级政府性资金,着力在技术改造与实体经济发展、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与研发、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开拓海外市场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为民营经济增氧、造血、强体。根据统筹安排,省级支持民营企业的资金(基金)三年合计在400亿元以上,预计可带动市县联动投入600亿元以上,从而形成千亿各级政府性资金。

同时,三年全省撬动万亿元社会资本,新增5000亿元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助力企业降本减负5000亿元。金融机构通过大力推进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3年全省要新增5000亿元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全国领先;在高效落实关于企业降本减负一揽子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谋划降本减负政策,三年累计为企业降本减负要达到5000亿元。对民营企业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不进行回溯式清算,对社保欠费不开展大规模集中清缴,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4 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三方合作协议签约

11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

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签署了《浙江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合作协议》。

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浙江省率先参与央行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首批3家民营企业已于10月份成功发行,市场反响积极。此次,浙江又成为全国第一个签署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三方合作协议的省份。

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浙江民营企业持续参与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下一阶段,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以签署合作协议为契机,加强联动,密切合作,共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浙江民营企业参与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推动浙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凤凰行动”专班服务启动

4月12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专班服务启动暨上市业务培训会上,由浙商证券、浙商产融、浙商创投共同发起设立的“凤凰行动”计划专项基金举行签约仪式。该基金总规模300亿元,力争在一至两年内投放完毕,用于助推浙江省优秀企业上市以及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

此次联合合作方的浙商产融由浙商总会金融投资委员会倡议并发起设立,由35家全国范围的新老浙商出资设立,代表着60多家上市公司,是浙江省迄今最大的航母级投资平台,已被列入浙江省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重点项目。

2017年10月,浙江省政府召开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发布了以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计划。专班是浙江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又一动作,组织7家本土专业机构深入30个重点县(市、区)开展系统专业服务,花大力气推进“凤凰行动”扎根、发芽、开花、结果,力争成为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一张“名片”。

6 国企改革基金成立

浙江省成立国企改革基金,首期规模100亿元。该基金将围绕浙江省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助力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浙江国企改革。

浙江省国企改革基金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导,联合中国诚通控股集团、中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家单位组建。该基金将采取市场化的投资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重点投向资产证券化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和浙江省八大万亿产业四大方向。

7 浙江等六省市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获重点支持

5月3日,证监会网站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浙江省、江西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贵州省入选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的省(市)。2018年,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将支持上述省(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

同时,浙江省舟山市入选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较明显的市、直辖市辖区。从2018年起两年之内,国家发改委对上述市、直辖市辖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

8 杭州市与港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9月5日,在杭州首个国际日活动启动仪式上,杭州市政府与香港交易与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签订合作备忘录,这是杭州市政府首次与境外交易所建立合作关系。据了解,截至目前,杭州共有23家企业在港成功上市,另有多家企业已向港交所递交招股书。

根据备忘录精神,杭州市政府与港交所将通过共设服务平台、开展人员交流、引导民间资本合作等方式,合力推动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杭州新经济企业加快利用香港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积极助力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

香港证券市场既达到国际标准,又是内地企业上市的本土市场,港交所长期以来是内地企业境外上市的首选市场。今年港交所发布上市新政,对生物科技企业、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等拓宽上市通道,今年新上市的51信用卡与歌礼生物分别成为港股新政后数字金融与生物制药领域的首家上市企业。

9 国内首款以房养老保险产品在杭落地

8月7日,浙江“以房养老”首单客户从杭州市金融办负责人手中领到第一笔养老保险金,首次领取两个月保险金。作为国内首款以房养老保险产品,幸福人寿“幸福房来宝”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A款)产品”至此在杭州顺利落地。

2014年7月,原保监会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正式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原保监会决定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的部分地级市,试点时间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相关专家认为,“以房养老”本身是一个很好的尝试,它可以作为当下养老市场的一个补充方法。激活“以房养老”保险市场,首先要将“以房养老”的服务模式标准化和精细化,提高其可信度,同时,做好信誉背书,有力保障老年人和保险机构的相关权益。

10 国内首家科技保险公司落户嘉兴

国内首家科技保险公司——太平科技保险公司在嘉兴市成立。根据保监会的筹建批复,太平科技保险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等9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

太平科技保险的业务将聚焦科技企业及产业链,提供针对性的风险保障服务。太平科技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公司将以产品创新为导向,科技风险管理为优势,政策支持为助力,走市场化、专业化、创新式道路,打造专业科技保险公司。公司的市场定位是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力争到2020年建设为在科技保险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科技保险公司”。

作为中国第一家专业科技保险公司,太平科技保险公司业务与科技企业相关,业务包括与科技企业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